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宜珍

電話：06-2991111#6135

傳真：06-6350758
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0316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316105A00\_ATTCH1.pdf、0316105A00\_ATTCH2.pdf、031610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驗光人員之業務範圍暨轉介醫療機構診治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驗光人員法第12條規定，規範驗光師之業務範圍，略述「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，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；15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。但未滿6歲兒童之驗光，不得為之。...。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一般性近視、遠視、散光及老花之驗光，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；15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。但未滿6歲兒童之驗光，不得為之。...。驗光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，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。」
- 二、上開法規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所定驗光人員為6歲以上15歲以下者驗光，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：一、由驗光人





員與眼科醫師訂定契約合作。二、由驗光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法人、團體或機構辦理之特定課程訓練，取得完成訓練證明；發現有特定狀況時，應出具轉介單，至眼科醫師處檢查。驗光人員對於6歲以上15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及配鏡，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，始得為之。驗光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，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時，應填具轉介單。

三、另有關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6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545號函略以：「...三、... (一)驗光師執行本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驗光生執行本法第12條第2項第1款之驗光，對於15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，係每一次皆須眼科醫師指導，...。」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21號公告影本、驗光人員法及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